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出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四年 第七期

發行人：鄭永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 五五一八一○一轉二一六
傳真：(○三) 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鈺滿堂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二段 148 號 2 樓
電話：(○二) 二九六九三七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 訂定「新竹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3
- ★ 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17
- ★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19
- ★ 修正「新竹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20
- ★ 修正「新竹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23

政令

財政局

- ★ 「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審核基準」..... 24

行政局

- ★ 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抄本..... 25
- ★ 函轉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29
- ★ 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九七、五九八及五九九號解釋抄本..... 31

公告

- ★ 公示送達本府函催「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辦妥工廠登記證註銷繳回乙案。..... 38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八六一○○號

訂定「新竹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監理本縣漁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漁筏係指以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用之筏：

- 一 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所編紮之塑膠管筏。
- 二 符合第七條規定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之筏。
- 三 符合第八條規定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之筏。

第三條 漁筏限在距海岸十二浬內之海域及江河湖泊等內陸水域內作業。

第四條 用詞釋義如下：

- 一 全長（L）：指漁筏兩端水平之最大長度，單位為公尺。
- 二 有效長度（Le）：指漁筏不計前後翹起部分，筏管底部平直部分之長度，單位為公尺。
- 三 筏管外徑（Do）：指漁筏所用筏管之外徑，並非原廠商標稱之直徑，單位為公釐。
- 四 筏管內徑（Di）：指漁筏所用筏管之內徑，單位為公釐。
- 五 筏管數量（N）：指漁筏所用筏管之總數，其單位為支。
- 六 筏寬（B）：指漁筏之最大寬度，單位為公尺。

- 七 推進機：指固定裝置於漁筏，供推進用之機器。
- 八 舷外機：指未永久固定裝置於漁筏，得隨時拆卸移置於岸上供推進用之機器。
- 九 動力漁筏：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 十 非動力漁筏：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
- 十一 推進機重量（We）：指漁筏所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重量，單位為公斤。
- 十二 推進機室重量（Wer）：指漁筏上用以圍蔽所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機室重量，單位為公斤。
- 十三 推進機距筏長中點之距離（d）：指推進機或舷外機所安裝之位置距漁筏有效長度中點之距離，單位為公尺。
- 十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指漁筏依浮力係數之限制，所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 十五 漁筏依強度准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指漁筏因受筏管拉力強度之限制，所准許之載重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 十六 漁筏之空載排水量：指漁筏尚未裝載油、水、人員、漁具及魚貨前之排水量，亦即僅包括筏管、甲板、推進機或舷外機及推進機室時之排水量，單位為公斤。
- 十七 漁筏之載重量（DW）：指漁筏可裝載油、水、人員、漁具及魚貨等之重量，單位為公斤。
- 十八 漁筏建造：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新建，或經核准變更漁筏全長筏寬、筏管直徑或筏管數。
- 十九 漁筏改造：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響結構，變更部分設備筏管破損修護、換裝推進機或舷外機。

第五條 漁筏建造或改造，由申請人檢附設計與建（改）造等有關圖說及計算書，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建造或改造。

第六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一款建造之漁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有筏管兩端應以塞頭膠封。筏管與塞頭之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98

筏管用聚氯乙烯硬質塑膠管之規定。

- 二 漁筏之全長不得超過二十四公尺，寬不得超過五·五公尺。
- 三 塑膠管之標稱直徑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公釐。
- 四 計算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筏管內部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係數(C)以0·九計。但未充有發泡材料者其浮力係數得以0·七計。
- 五 網繫筏管用之尼龍線，其拉力強度應在每平方公分一千二百公斤以上。
- 六 塑膠管筏之建造設計，應依該漁筏各項重量預定之分布情況，詳細計算其最大彎曲力矩，並使因此最大彎曲力矩所生之拉應力不致超過每平方公分一百公斤。未作詳細計算者，得推定除推進機及推進機室之重量係屬集中應力外，其餘重量係平均分配於筏管之有效長度內；波長推定與有效長度相等。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 (一)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依附件一之公式一計算。
 - (二)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二及公式三計算。
 - (三)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四計算。
 - (四) 筏管總重，依附件一之公式五計算。
 - (五) 筏甲板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六計算。
 - (六) 推進機室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七計算。
 - (七) 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依附件一之公式八計算。但其滿載排水量應以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計算，漁筏依強度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及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等三值中取其最小值。
 - (八) 漁筏之載重量，依附件一之公式九計算。
- 七 漁筏之載重量應足敷實際作業之需要。

第七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二款建造之漁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建造時應符合前條塑膠管筏建造之標準。但筏管內部得免充發泡材料，而在計算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載重排水量時，其浮力係數(C)仍得以0·九計。

二 在積層時應注意結構應力之連續性，不得使積層產生急驟之直角轉彎。

第八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三款建造之漁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漁筏之設計與建造圖說，應經合格製造廠之技師簽證負責。
- 二 漁筏全長不得超過十六公尺；漁筏之最大寬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 三 漁筏甲板面與外底外表間之最大深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
- 四 甲板與外底間之空間應全部以發泡材料充填並無艙室為原則。
- 五 如裝設有舷牆，應在平直甲板緊接各舷邊舷牆上設洩水口，每舷最小總面積應依附件一公式十計算。

第九條 動力漁筏之推進機或舷外機應安裝於機座，並經試車確定漁筏無不當之震動。

第十條 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

- 一 救生衣每人乙件。
- 二 動力漁筏應裝置環照白燈乙盞。
- 三 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漁筏應裝置左右舷燈。
- 四 動力漁筏應備號笛乙具。但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動力漁筏得以哨笛代之。
- 五 非動力漁筏應備白燈乙盞，或防水之白光手電筒乙把，並應備號笛或哨笛乙具。

第十一條 漁筏在建造或改造完成後，所有權人應檢附本府或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特別檢查報告表，向本府申請核發漁筏執照。

前項漁筏執照之格式如附件二，特別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三。

第十二條 漁筏申請所有權異動時，應檢附附件四之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動力漁筏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定期檢查由本府或造船技師或經政府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其中由造船技師或經認可之檢驗機構檢查應填具定期檢查報告表，於十五日內送本府審核登載於漁筏執照。

前項定期檢查報告表之格式如附件五。

第十四條 漁筏出海作業時限、最低配置船員人數及安裝主機馬力最高限制，依本府公告

之標準爲之。

第十五條 漁筏未定期施行檢查，或未將定期檢查報告表送本府登載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漁筏名稱及統一編號並標示於筏首之兩側。

第十七條 漁筏應限於漁業使用，除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外，不得從事載客或載貨。

第十八條 漁筏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漁筏滅失或報廢時，應自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銷執照。

第二十條 漁筏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或變更漁筏執照登載事項者，其應繳納之規費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除依前項裁處外，本府應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妨礙航行安全者，得限期停止航行。

經限期停止航行逾三十日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執照。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塑膠管筏建造設計公式

公式一 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矩

$$M_{max} = \pi (D_o^4 - D_i^4) / 32 D_o \cdot 10^{-3} \text{kg-m}$$

公式二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Delta m_1 = 8N \cdot L_e \cdot M_{max} / (L_e + 2d)(L_e - 2d) - W_e - W_{er} \text{ kg}$$

公式三 漁筏依筏管准許承受之最大彎曲力距所准許之滿載排水量

$$\Delta m_2 = 8N \cdot M_{max} / L_e + 4d (W_e - W_{er}) / L_e - W_e - W_{er} \text{ kg}$$

公式四 漁筏依浮力容許之最大滿載排水量

$$\Delta F = 0.805C \cdot N \cdot L_e \cdot D_o^2 \cdot 10^{-3} \text{kg}$$

公式五 筏管總重

$$W_p = 1140N \cdot L (D_o^2 - D_i^2) \cdot 10^{-6} \text{kg}$$

公式六 筏甲板重量

$$W_d = 0.54L \cdot B \cdot t_2 \text{ kg}$$

(註：t₂ 為甲板厚度，其單位為公釐。如甲板係採柳安以外之木材時，0.54 之值得以所採用木材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七 推進機室重量

$$W_{er} = 0.54t_3 \cdot (2L_{erh} + 2bh + L_{erb})$$

(註：L_{er}、b、h 分別為推進機室之長、寬、高，其單位為公尺。t₃ 為推進機室圍板之厚度，其單位為公釐。如圍板之材料並非柳安木時，0.54 之值，得以實際所採用材料之比重代替之。)

公式八 漁筏空載時之排水量

$$\Delta L = W_e + W_{er} + W_d + W_p \text{ kg}$$

公式九 漁筏之載重量

$$DW = (\Delta m_1、\Delta m_2 \text{ 及 } \Delta F \text{ 三值中之最小者}) - \Delta L \text{ kg}$$

公式十 漁筏每一舷邊洩水口之最小面積

$$A = 0.91 - 0.00091L + 0.0364hL \text{ (單位：平方公尺。L 為筏之全長，單位：}$$

公尺；h 為舷牆

$$\text{高度，單位：公尺)}$$

註：塑膠管筏之建造設計，其計算得將有關資料鍵入附件一磁碟片「漁筏建造設計計算表」，由電腦予以計算。

附件二 漁筏監理執照（格式）

（19×14 公分）

中華民國 新竹縣政府

漁 筏 監 理 執 照

漁筏統一編號：CTR |

新竹縣漁筏執字第○○○號

茲依新竹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核發本執照。

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權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並填具定期檢查報告表，經簽章後於十五天內送本府審核登載於本執照。逾期未實施檢查或未將報告送審登載者，本執照失效。

新竹縣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筏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址變更紀錄

筏 名	所有人姓名	住 址	變更日期	變更原因	簽 章

二、漁筏註冊事項及其變更紀錄

漁 筏 類 型		建 造 日 期	
建造廠名及地點		建造技術人員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漁 筏 全 長	公尺	漁 筏 有 效 長 度	公尺

漁 筏 全 寬	公尺	FRP 筏之最大深度	公尺
空 載 排 水 量	公斤	載 重 量	公斤
漁筏用管支數(上)	支	漁筏用管支數(下)	支
筏管標稱直徑(上)	吋	筏管標稱直徑(下)	吋
筏 管 外 徑(上)	公釐	筏 管 外 徑(下)	公釐
筏 管 內 徑(上)	公釐	筏 管 內 徑(下)	公釐
管內是否充發泡材		管外是否包 FRP	
FRP 筏各舷洩水口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甲 板 厚 度	公釐
引 擎 類 型		引 擎 號 碼	
引 擎 馬 力	馬力	引 擎 製 造 廠	

三、屬具目錄及其變更紀錄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變 更 紀 錄						備 註
			數量	日期	簽章	數量	日期	簽章	
救生衣	件								
救生圈	個								
滅火器	具								
滅火彈	個								
消防水桶	個								
左右舷燈	組								
合併燈	盞								
環照白燈	盞								
白 燈	盞								
防水手電筒	支								
號 笛	個								
哨 笛	個								
通信設備									

四、審驗紀錄

檢查類別	檢查日期	檢查地點	檢查報告號碼	負責檢查技術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登載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下次定期檢查應於 年 月 日前後三個月內施行並提報告申請登載

五、漁筏側面彩色照片（五吋x七吋）

附件三 特別檢查報告表

茲應_____號漁筏所有人_____先生之請，由本人（機構）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點）施行該漁筏之特別檢查。經檢查該漁筏係依經新竹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可之圖說施工，並經試車，機器運轉情況正常，並未發現不當之雜音與震動。該漁筏適於漁業之用途。謹將檢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漁筏主要項目

漁筏類型		漁筏所有人	
檢查日期		檢查地點	
漁筏全長	公尺	漁筏有效長度	公尺
漁筏全寬	公尺	FRP筏之最大深度	公尺
空載排水量	公斤	載重量	公斤
漁筏用管支數(上)	支	漁筏用管支數(下)	支
筏管標稱直徑(上)	吋	筏管標稱直徑(下)	吋
筏管外徑(上)	公釐	筏管外徑(下)	公釐
筏管內徑(上)	公釐	筏管內徑(下)	公釐
管內是否充發泡材		管外是否包FRP	
FRP筏各舷洩水口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甲板厚度	公釐
引擎類型		引擎號碼	
引擎馬力	馬力	引擎製造廠	
檢查結果			
試車結果			

二、屬具檢查狀況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檢查結果堪用狀況	備註
救生衣	件			
救生圈	個			
滅火器	具			
滅火彈	個			

消防水桶	個			
左右舷燈	組			
合併燈	盞			
環照白燈	盞			
白燈	盞			
防水手電筒	支			
號笛	個			
哨笛	個			
通信設備				

三、結論

負責檢查機構名稱_____

負責檢查人員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核發漁筏監理執照案件應付文件表										
應付文件	數量	項目								
		新建完成	本市買賣	外縣市購入	繼承	贈與	轉籍本市	期滿換發	毀損補發	遺失補發
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1	1	1	1	1	1	1	1
原船主漁筏執照註銷申請書			1			1				
建造核准函影本		1								
原漁筏執照註銷函影本				1			1			
原領漁筏執照			1		1	1		1	1	
繼承權協議書或拋棄書					1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					
繼承系統表					1					
全戶戶籍資料					1					
贈與同意書						1				
贈與稅免稅證明書						1				
買賣契約書正本			1							
漁筏相片		3	3	3	3	3	3			
登報聲明遺失作費之報紙正本										1
備註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一份。 二、本市漁筏過戶（買賣、繼承或贈與）應付印鑑證明（前後三個月內有效）。但戶政機關停止核發印鑑證明後，改付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證明文件或由兩造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洽詢。								

附件五 定期檢查報告表

茲應_____號漁筏所有權人_____先生之請，由本人（機構）於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地點）施行該筏之定期檢查。檢查結果該筏狀況良好，適於繼續供漁業之用途。謹將檢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漁筏主要項目

漁 筏 類 型		漁 筏 所 有 人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地 點	
漁 筏 全 長	公尺	漁 筏 有 效 長 度	公尺
漁 筏 全 寬	公尺	FRP 筏 之 最 大 深 度	公尺
空 載 排 水 量	公斤	載 重 量	公斤
漁筏用管支數(上)	支	漁筏用管支數(下)	支
筏管標稱直徑(上)	吋	筏管標稱直徑(下)	吋
筏 管 外 徑(上)	公釐	筏 管 外 徑(下)	公釐
筏 管 內 徑(上)	公釐	筏 管 內 徑(下)	公釐
管內是否充發泡材		管外是否包 FRP	
FRP 筏各舷洩水口總面積	平方公尺	甲 板 厚 度	公釐
引 擎 類 型		引 擎 號 碼	
引 擎 馬 力	馬 力	引 擎 製 造 廠	
檢 查 結 果			
試 車 結 果			

二、屬具檢查狀況

設備名稱	單位	數 量	檢查結果堪用狀況	備 註
救 生 衣	件			
救 生 圈	個			
滅 火 器	具			
滅 火 彈	個			

消防水桶	個			
左右舷燈	組			
合併燈	盞			
環照白燈	盞			
白燈	盞			
防水手電筒	支			
號笛	個			
哨笛	個			
通信設備				

三、結論

負責檢查機構名稱_____

負責檢查人員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八九三五○號

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附「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兒童及少年得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視個案案情，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考量，辦理家庭寄養安置。

前條第二款之兒童及少年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寄養安置。

受寄養家庭應予本府訂定契約。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及師長經本府許可，依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前往探視。其不遵守指示者，本府得禁止探視。

第五條 受寄養家庭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雙親家庭：

- (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
-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 住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一)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及第三日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日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或領有專業保姆證照者。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經本府審查合格者，始得為受寄養家庭。

第六條 每一受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姐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受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以下簡稱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爲，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爲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八、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安排適當人員探視。

九、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督導、考核評鑑及參加親職教育輔導訓練，以增

進親職知能。

第八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者。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契約者。

六、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

第九條 受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八九四二一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附「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或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八八○四四號

修正「新竹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警；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課、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課：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及職務協助事項。
- 二、保安民防課：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察工作，協助軍事動員、民防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保安、民防事項。
- 三、訓練課：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四、戶口課：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及其他有關戶口管理事項。
- 五、外事課：外僑管理及安全維護、涉外案件處理、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六、後勤課：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 七、陸務課：大陸偷渡犯查緝處理、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臺逾期停留催離遣送、非法工作或活動查處、綜合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及其他有關陸務事項。
- 八、鑑識課：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證鑑驗、證物處理管制、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事項。
- 九、秘書室：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法制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中心事項。
- 十、督察室：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十一、保防室：保密防諜、安全防護、保防教育、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事項。
- 十二、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三、公共關係室：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公關業務事項。
- 十四、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本局課、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本局鑑識課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課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技佐、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課員，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沿海之分局得增設一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 第九條 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

巡佐、警員、書記。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第一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第十條 本局對於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之設立及裁併，應報由警政署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隊、中心：

- 一、保安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
- 二、刑事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 三、交通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技佐、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
- 四、少年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 五、婦幼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 六、民防管制中心：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刑事警察大隊設三隊、二組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

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督察長代行。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均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並報警政署備查，各分局、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該單位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除列警察官等者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九四一二九號

修正「新竹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附「新竹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稅款分配以調劑各鄉（鎮、市）財政盈虛為原則，除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緊急需要保留百分之十外，其餘可分配總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扣抵基準財政需要額扣抵後如為細數，即予全數彌平，扣抵後如為餘數，則不予分配。

二、可分配總額扣除前款分配數後之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平均分配各鄉（鎮、市），權數占百分之八十五。

（二）按各鄉（鎮、市）依據「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條開源考核項目辦理之最近一年考核成績分配，權數占百分之五。

（三）按各鄉（鎮、市）最近一年房屋稅、地價稅及契稅稅收總額占全部鄉（鎮、市）房屋稅、地價稅及契稅稅收總額比例分配，權數占百分之十。

第五條 前條所稱基準財政收入額係指下列各款合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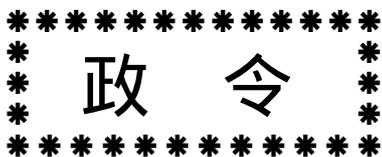
一、稅課收入。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

基準財政需要額係指下列各款合計數：

一、最近三年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決算平均數，其項目如下：

- (一) 薪資。
 - (二) 主管職務、專業及地域加給。
 - (三) 生活津貼、退休撫恤金及保險之費用。
- 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乘算本縣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核列。
- 三、業務費：
- (一) 鄉（鎮、市）長特別費。
 - (二) 村、里長事務費。
 - (三) 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出國考察費及開會之交通出席與膳食費。
 - (四)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特別費。
 - (五) 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 三、基本建設經費：每一鄉（鎮、市）設算金額為二千三百萬元，對原住民鄉加計百分之十計算。
- 四、各鄉（鎮、市）公所依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補充要點規定負擔之經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

府財融字第○九四○○八九八四五號

主旨：「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審核基準」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農授金字第 0945080283 號令訂定，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農授金字第 0945080284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新竹縣關西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竹縣竹東地區農會、新竹縣湖口鄉農會、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新竹縣新豐鄉農會、新竹縣芎林鄉農會、新竹縣寶山鄉農會、新竹縣北埔鄉農會、新竹縣峨眉鄉農會、新竹縣竹北市農會

副 本：本府行政室、本府農業局、本府財政局（含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審核基準

經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者，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核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許可：

- 一、前一年度無盈餘且有累積虧損者。
- 二、前一年度決算淨值未達一億元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地農業發展狀況，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借款有延遲償還本息紀錄者。
- 四、現任理事、監事及總幹事有法定應予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情事者。
- 五、其他有事實顯示有害於金融業務健全經營之虞者。
- 六、未切結其信用部如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情事，即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者。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八四七四一號

主 旨：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596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6 月 17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40013005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課長 決 行

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惟保護勞工之內容與方式應如何設計，立法者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惟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國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予以限制。

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為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禁止查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以及其他為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財物，並於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又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等規定，雖因此限制債權人之債權之實現，但為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生存權所必要，尚無違於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至禁止執行之債務人財產範圍，並不以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者為限，倘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之意旨，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屬於私法上之債權，亦為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雖規定債權依其性質不得讓與，或債權禁止扣押者，即不具讓與性。惟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並未如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明文規定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第六十一條參照），退休勞工自得依其權利存續狀態，享有自由處分之權能，得為讓與或供債務之擔保。勞工之雇主或債權人亦得對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主張抵銷，或依法向法院聲請扣押，以實現其債權。倘立法者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外，又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對於勞工退休生活之安養而言，固係保障，惟對於勞工行使「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亦將形成限制，對於勞工之雇主或其他債權人而言，則屬妨害其私法上債權之實現，限制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因此是否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既然涉及勞工、雇主及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自應由立法者依客觀之社會經濟情勢，權衡勞工

退休生活之保護與勞工、雇主及其他債權人之財產權行使限制而為規範。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八十三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之事項，亦旨在立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生活（本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按國家為公法人，其意思及行為係經由充當國家機關之公務人員為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係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本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然勞雇關係，則係人民相互間本諸契約自由而成立，勞工為雇主提供勞務，從事特定工作，雇主則給付勞工相當之報酬，其性質為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惟國家基於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仍得以立法之方式介入勞雇關係，要求雇主協力保護勞工之退休生活。是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自亦未盡相同，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公教人員保險法中關於「養老給付」之規定等，係國家為履行憲法保障公務人員之退休生活而設。勞動基準法第六章「退休」暨勞工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六節「老年給付」之規定等，則係國家為保護勞工退休生活而定。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例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已領取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即不得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參照），此乃立法者權衡公務人員及勞工退休後老年生活之保護必要，以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所為之設計，俾貫徹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以及保障人民之生存權之憲法意旨。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雖限制退休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之財產權之行使，惟其目的乃為貫徹憲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意旨，權衡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對其退休金行使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而設。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並衡酌限制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與限制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爲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勞工、雇主或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二者在制度設計上，所應加以權衡利益衝突未盡相同，並考量客觀社會經濟情勢，本諸立法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與勞工等退休制度之形成自由，而爲不同之選擇與設計，因此，無由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定有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而勞動基準法未設明文之規定，即認爲對於勞工之退休生活保護不足，違反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之意旨，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勞工退休金及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當今之社會經濟情勢，與勞動基準法制定當時之不同，所採取之不同立法決定，均係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平等原則亦無違背，勞工得依有利原則，自行權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參照）。至於勞動基準法既有之勞工退休制度，是否應增訂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規定，則仍屬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八八八○八號

主 旨：函轉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94 年 6 月 30 日府法一字第 0940009389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 管 課 長 決 行

行政執行法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前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第二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

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九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九四七六三號

主 旨：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597、598 及 599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 管 課 長 決 行

釋字第五九七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

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又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規定，利息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九三五八八號函釋示，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扣繳個人綜合所得稅等語，符合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並無抵觸，尙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不生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問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尙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釋示。故主管機關於適用職權範圍內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為闡釋，如其解釋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尙無違背（本院釋字第四二〇號、第四六〇號、第五一九號解釋參照）。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同法第十四條規定，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又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及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規定，利息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前段則規定，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

繼承人繼承附有利息約定之定期存款者，除本金債權外，關於從屬本金債權之利息約定部分，僅繼承約定利息之基本權及繼承發生時已實現之利息。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繼承人於繼承發生時所繼承之定期存款，其債權之估價，以其債權額為其價額，其有約定利息者，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即係本此意旨。至定期存款自存款人死亡之翌日起，至存款屆滿日止，依該被繼承人原訂定期存款

契約而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所取得之利息，究應認係該被繼承人之財產而計入其遺產課稅，或應認係繼承人本人之利息所得，而課繼承人個人之綜合所得稅，法律未設特別規定。衡諸前述繼承人繼承附有利息約定之定期存款者，僅繼承約定利息之基本權及繼承發生時已實現之利息，而不及於繼承發生後因期間經過所具體發生之利息，故該利息基本權縱有財產價值，與基於該利息基本權而發生之利息，性質仍迥然不同。因此定期存款自存款人死亡之翌日起，至該存款屆滿日止所生之利息，係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所繼承之定期存款本金及所從屬之抽象利息基本權，隨時間經過而具體發生，故該利息並非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自非屬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課徵遺產稅者，亦非依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款前段規定，繼承人因繼承、遺贈或贈與取得之財產而免納所得稅者，乃繼承人本人之利息所得，而應依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及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規定，課徵繼承人個人綜合所得稅，以符扣繳稅款與租稅客體之實質歸屬關係。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九三五八八號函釋示，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本人之所得等語，乃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必要之釋示性行政規則，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之立法目的及租稅之經濟意義，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及上開法律規定均無抵觸，尙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不生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問題。又本件並無就同一租稅客體課稅二次以上之情形，故無重複課稅可言。

釋字第五九八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為執行本條更正登記之意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此一規定，符合母法意旨，且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均無抵觸。

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三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及同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此等權限授予之規定，逾越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範圍，並牴觸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土地登記為不動產權利之公示制度，依法具有公信力（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參照）。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並發給書狀之前，應履行嚴謹之實質審查程序，諸如調查地籍、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接收文件、審查並公告等（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告期間內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地政主管機關應予調處；異議人如不服調處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訴請司法機關決定權利之歸屬（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為確保登記內容翔實無誤，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並設有更正登記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為執行本條更正登記之意旨，內政部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七七五〇六號令修正發布，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一七號令定自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現行土地登記規則改列為第一百三十四條）。此一更正制度之目的，係為匡正登記之錯誤與遺漏，提高土地登記之正確性，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土地法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現行土地登記規則改列為第十三條，並於後段增訂「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等語）。依實務作法，登記錯誤之更正，亦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參照行政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七二號判例，

及內政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三九五八號函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七點）。是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係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亦即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翔實正確之登記，並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係為執行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意旨，並有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依據，且其規範內容亦未對人民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均無牴觸。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雖授權中央地政機關訂定土地登記規則，惟其內容應符合授權意旨，並不得牴觸憲法之規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並參照本院釋字第四〇六號及第二六八號解釋）。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登記錯誤或遺漏「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是已依法指定原登記機關之上級機關為得否更正登記之核准機關，且以經其「查明核准」為法定程序，並無使主管機關得以行政命令授權其他機關行使權限之餘地。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三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同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現行規則改列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雖有簡化行政程序之便，然已逾越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授權範圍，且與同法第六十九條辦理更正登記應力求審慎，並應由上級機關查明核准之意旨不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

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係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戶籍法第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

指紋為個人之身體上重要特徵，比對指紋亦為人別之辨識方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第一項）。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

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第三項）。」前開規定可否為國家定時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依據？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時是否亦有第二項、第三項之適用？國民身分證之發給可否以按捺指紋為要件？以及事實上強制錄存指紋是否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構成侵害？均可能導致憲法解釋上之重大爭議。茲內政部以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台內戶字第0九四00七二四七二號函頒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訂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展開國民身分證換證作業，故人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即須按捺指紋，始能取得新版國民身分證。其因此可能發生之損害，事實上已屬全面且急迫，而別無其他手段足資防免，並不能以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期間頗長，不擬按捺指紋者得俟釋憲結果後方為申請，而否定全國人民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皆有隨時依法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權利與事實上需要，自不能據以認定，按捺指紋可能造成之損害無急迫性。茲因立法機關尚未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即應本於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准予宣告暫時處分之聲請。本件倘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嗣後經本院為違憲之解釋，前揭主管機關錄存人民指紋之既成事實，如已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重大損害，其損害可謂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況國家執行指紋檔案之錄存，本須付出一定之人力、物力等行政成本，錄存之指紋檔案若因所依據之法律違憲而須事後銷毀，其耗損大量之行政資源，對公益之影響亦堪稱重大。

反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案解釋作成前暫時停止適用，實為戶政現況之延伸，即便本院就本案之實體爭議嗣後為系爭條文合憲之解釋，於戶籍管理尚無重大妨礙或損害情事，對現已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而言，亦不致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妨害；且有關機關縱須擬就若干權宜措施，致令行政成本有所增加，惟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相較，仍屬較小之損害。又暫時處分期間，人民依本解釋意旨，僅得請領或換發未改版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故系爭法令如經本院大法官解釋為合憲時，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辦理請領及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作業，並不發生無法取得領取未改版身分證證明文件者指紋之問題。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

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文件，併此指明。

國民身分證為人民身分之重要識別依據，尙未持有或因故喪失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若不能依法取得，對其社會生活將構成立即而重大之不便，且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僅就人民取得國民身分證之義務及權利為年齡上之一般規定，聲請人亦未具體指陳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何侵害憲法保障之權益，故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 公 告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府建商字第○九四○○八六一九二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函催「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辦妥工廠登記證註銷繳回乙案，請於本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工廠註銷登記，逾期末辦理工廠註銷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予以公告註銷。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府 94 年 6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81029 號函通知該公司因工廠業已歇業無生產，並將機器設備遷離，僅留部分法院查封機器設備，廠內無該公司人員上班，已無繼續製造生產事實，並請於文到 30 天內向本府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限期內辦理工廠註銷，否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公告註銷。前述函件按負責人居住所以雙掛號郵寄，因地址遷移不明，函件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

縣長 鄭 永 金

GPN：2009001083

工本費：三十元